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库尔勒市兰干乡精酿啤酒三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瞬时杀菌系统、易拉罐罐装系统和包装生产线等配套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州中酿发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.85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州中酿发酵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6 日